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嘉言
電話：03-8462119#4402
電子信箱：f810470@hlc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1400410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(376550000A_114004109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4109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41095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業經
本府114年3月12日府消預字第1140041095A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縣長 徐榛蔚

